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2/SC/16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202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09 9055

朱凱廸議員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

朱議員：

**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
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**

閣下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分別致函專責委員會主席，表達對專責委員會 5 月 15 日及 19 日會議以閉門方式舉行的關注。主席已詳閱該兩封信件並指示我回覆如下。

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 26 段，在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 79(2)條的規定下，專責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，討論程序事宜、其工作進展、研訊的支援安排、所取得的證據、專責委員會報告的擬稿，以及任何其他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事宜。就此方面，專責委員會是經考慮會議上討論的議題性質、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議事程序後，決定有關會議以閉門方式舉行。

就閣下對專責委員會 5 月 19 日的閉門會議與財務委員會同日舉行的會議時間重疊的關注，請容我在此指出，過往曾有先例當立法會會議、內務委員會會議或財務委員會會議進行時，有其他委員會同時舉行閉門會議的情況；而專責委員會在決定舉行 5 月 19 日的閉門會議時，已充分考慮各項所需考慮的因素。

專責委員會秘書

(蘇淑筠)

副本抄送：謝偉俊議員，JP (主席)

2017 年 5 月 23 日